

##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公司的獲授權人，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 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實質業務，並從事第 I 部份所述的科技範疇研發活動。
- 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證明文件及隨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申請當日的真實情況。本公司已獲資料擁有人同意向創新科技署披露個人資料。上述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須立即通知創新科技署。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撤銷任何獲發配額的權利。
-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將披露予創新科技署和相關各方及 / 或供其使用，以處理申請；如申請成功，相關資料亦會用作監察獲發配額的使用情況，又或作其他相關用途。本人亦明白及同意，創新科技署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索取或收集任何額外資料，以核實及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發配額的使用情況。
- 本人明白及同意，創新科技署可在有需要時到訪或聯絡本公司及根據計劃聘用的科技人才，以跟進獲發配額的使用情況。
- 本人明白及同意，創新科技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核所有配額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配額。
- 本人明白及同意，計劃的配額申請審批完全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配額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創新科技署署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 本人明白，計劃下的工作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計劃的配額申請獲得批准，並不保證入境處會批准個別人士的工作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本人亦明白，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獲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印：

獲授權代表姓名：

職位：

申請公司名稱：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        /        (日 / 月 / 年)